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教务处〔2021〕28号

关于做好2020-2021第2学期期末有关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稳定有序开展教学工作，根据学院教学工作部署以及相关会议精神，现将本学期期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学工作安排

1.五年制学生安排：7月2日前完成考试，7月3日离校。

2.20级考试安排：7月4日前完成专业课程考试，7月5日完成公共课考试，7月6日离校。

3.19级相关工作安排：6月28日至7月2日进行集中实训、技能抽查复训、毕业设计以及生产性实习动员等；7月2日前完成所有课程考试；7月5日至7月9日全体学生军训，7月10日离校。

4.2019级有外出实习学生的相关专业，下学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际教学需要，可开设2-3门线上课程，每门课程周课时不超过4节，不超过15周。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授课。各二

级学院于7月2日前将开课计划提交教务处。对于非共性的如软件专业补课问题，由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协调，并落到实处。

5.6月18日前各二级学院提交2019级学生外出实习学生人数及名单，2019级外出实习人数应占2019级学生总数70%。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提交的数据进行统筹安排，并上报主管院领导审批，确保下学期学生有充足的床位。学生离校前，各二级学院需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安全培训，签署实习承诺书，实习安排要书面通知家长。

二、其他工作安排

1.为了便于学生宿舍调整，19级外出实习学生在军训、技能集训等工作完成后立即离校。19级未外出实习的学生，将宿舍中的行李、学习及生活用品等在离校前搬出来集中保管。

2.为进一步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学院将于暑假期间对宿舍等进行维修，根据学院离校工作安排，总务处须安排相关人员于7月10日开始维修，8月底全部完工。

3.总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在老生报到前做好宿舍调整方案，并落实到位。

4.为使下学期教学有关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应积极落实教学场地、教师安排以及教材征订等工作。

5.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应积极主动抓好毕业设计、技能抽查、毕业生离校、就业工作通报、教学能力比赛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要对每项工作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强化疫情防控，落到实处。



教务处

2021年6月16日

教务处